

历年全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

2001-2024

关于 2001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

劳社部发〔20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

二、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水平，以 2000 年 12 月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不超过当地 2000 年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60% 掌握。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确定。各地在调整中要注意向基本养老金水平偏低的退休人员倾斜，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水平过高的地区，调整水平要适当控制。

三、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由地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担。对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出现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四、各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具体办法，尽快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在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发生新的拖欠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实施这项工作，尽快将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对执行中出现的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财 政 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846.htm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决定

国发〔2005〕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要求，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努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

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和城市化的发展，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还存在个人账户没有做实、计发办法不尽合理、覆盖范围不够广泛等不适应的问题，需要加以改革和完善。为此，在充分调查研究和总结东北三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对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任务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扩大覆盖范围；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划清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及个人的责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监管，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二、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基本养老金拖欠，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对过去拖欠的基本养老金，各地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发拖欠基本养老金和企业调整工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加以解决。

三、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四、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做实个人账户，积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要继续抓好东北三省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订其他地区扩大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的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家制订个人账户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办法，实现保值增值。

五、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努力提高征缴率。凡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依法处理；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各地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要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现依法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基金监管制度的顺利实施。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

计发办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七、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国务院适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幅度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增长率的一定比例。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调整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八、加快提高统筹层次。进一步加强省级基金预算管理，明确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健全省级基金调剂制度，加大基金调剂力度。在完善市级统筹的基础上，尽快提高统筹层次，实现省级统筹，为构建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九、发展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能力，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要切实做好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实现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利益。

十、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要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继续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要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公共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条件具备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十一、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把社会保险的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同时，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备案。劳动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决定的贯彻实施。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本决定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05年起，连续三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人员范围。2005年调整范围为200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2006年调整范围为2005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的企业退休人员。

二、调整的时间。2005年、2006年、2007年分别从每年的7月1日起调整。

三、调整的水平 and 办法。2005年、2006年、2007年分别以上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照上年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其中2005年为60%左右，2006年为100%左右，2007年为70%左右。调整时，要注意向具有高级职称的退休科技人员和退休早、基本养老金相对偏低的人员等适当倾斜。具体调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四、调整所需资金。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担。对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五、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提高统筹层次，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养老保险的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http://rsj.nc.gov.cn/ncrsj/zcfg/200606/f2e2f8fd39fc41cebcdb77ca3bae7d0f.shtml>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0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1月1日起，为200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普遍调整和特殊调整相结合的办法。调整水平按照2007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左右确定，调整时要与退休人员的缴费

年限、缴费水平和年龄等挂钩。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建国前老工人、1953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原工商业者等退休早、基本养老金相对偏低的人员再适当提高调整水平。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规定予以倾斜。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地区的具体调整水平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各地的具体实施方案于12月25日前报送劳动保障部、财政部,经审批后认真组织实施。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测算,研究制定调整办法。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提高统筹层次、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养老保险的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确保在2008年春节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企业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劳动保障部

财 政 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8/content_946055.htm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09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公告

人社部发[2008]102号 2008-11-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09年1月1日起,为200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普遍调整和特殊调整相结合的办法。调整水平按照2008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左右确定。普遍调整,与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和年龄等挂钩。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建国前老工人、1953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原工商业者等退休早、基本养老金相对偏低的人员再适当提高调整水平。对艰苦边远地区的企业退休人员,适当提高其调整水平。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规定予以倾斜。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地区的具体调整水平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各地的具体实施方案于2008年12月5日前

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经审批后认真组织实施。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测算，研究制定调整办法，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提高统筹层次、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确保调整政策落实到位，不得发生行的拖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https://www.shui5.cn/article/88/140136.html>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0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公告

人社部发〔2009〕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普遍调整和特殊调整相结合的办法。普遍调整，与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和年龄等挂钩。调整水平按照 2009 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10% 左右确定。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1953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原工商业者等退休早、基本养老金相对偏低的人员再适当提高调整水平。对艰苦边远地区的企业退休人员，适当提高其调整水平。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 号)规定予以倾斜。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地区的具体调整水平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各地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经审批后认真组织实施。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测算，研究制定调整办法。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完善省级统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确保调整政策落实到位，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今后，国家将根据经济发展、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水平等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承受能力，逐步形成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的调整机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https://hrss.henan.gov.cn/2015/01-05/1576987.html>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1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106号 2010-12-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为201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普遍调整和特殊调整相结合的办法。普遍调整，与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和缴费水平等挂钩。调整水平按照2010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左右确定。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高龄人员等群体适当再提高调整水平。对国家设立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省份，适当提高企业退休人员调整水平，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规定予以倾斜，确保其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地区的具体调整水平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各地的具体实施方案于2011年1月10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经审批后认真组织实施。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测算，研究制定调整办法。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完善省级统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确保调整政策落实到位，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https://www.shui5.cn/article/64/140318.html>

2012年国家继续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发布日期：2012-01-29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为2011年12月31日前已经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此次调整，综合考虑2011年物价上涨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按照2011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左右确定调整水平，并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高龄人员等群体适当提高调整水平。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将在近期抓紧组织实施，尽早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企业退休人员手中。

http://www.mohrss.gov.cn/yanglaobxs/YLBXSGongzuodongtai/201201/t20120129_83762.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部署 2012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

发布日期：2012-02-28

2012 年 2 月,按照《关于 201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 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指导各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着手进行审批。
http://www.mohrss.gov.cn/yanglaobxs/YLBXSgongzuodongtai/201202/t20120228_83763.html

20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3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 号)

2014 年我国企退人员养老金调整到位 月均超 2000 元

2014 年 12 月 09 日 00:08 来源：人民网-财经频道

人民网北京 12 月 9 日电 (记者 乔雪峰 谭翀)自 2005 年开始,我国每年都要调整一次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今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提高企退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经过 10 年连续上调,我国月均养老金将超过 2000 元,比 2005 年增加近两倍。全国 7400 多万企业退休人员将因此受益。

根据惯例,各地自政策发布后即可着手准备制定上调的具体文件,先由省一级劳动保障厅来制定政策,再依据自身的情况来制定相应的细则。人民财经统计显示,全国 31 个省区市已全部完成了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工作,北京每月平均养老金水平达到 3050 元排在首位。

据不完全统计,在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共有北京、青海、山西、新疆、天津、河北、河南、甘肃、贵州、江苏、云南、陕西等 12 个省份公布了 2014 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其中,北京每月平均养老金达仍然 3050 元排在第一位。其他如青海、山西、新疆、天津、河北、河南、甘肃、贵州、江苏、云南、陕西 12 省区,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分别为 2593 元、2389 元、2298 元、2295 元、1950 元、2100 元、2065 元、1977 元、2236 元、1877 元、2116 元。

人民财经记者梳理发现,31 个省市区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具体办法各不相同。总体来说,采取普遍调整和适当倾斜两种方式。以湖南省为例,普遍调整,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110 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2 元。适当倾斜,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50 元;年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70 元。此外,对于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工残退休人员等,予以一定增加。

另外,在调整幅度上,各地基本按照国务院要求,上调幅度均为 10%左右。以河南省为例,2013 年企业退休人员月均养老金 1764 元,2014 年调整后月人均增加 176 元,增幅约为 10%。北京市 2013 年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 2773 元,2014 年上调幅度为 10%,突破 3000 元。

近期公布的 2013 年全国社保基金决算报告显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收入增速低于支出增速,引发一些人对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不足的担心。

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李忠分析说,造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增幅

大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年国家加大民生投入，养老保险受益人群的范围更广了，保障的水平更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 10 年调整，现已超过月均 2000 元。其中，2014 年的调整待遇工作使 7411 万企业退休人员受益。这些因素会带来养老金支出增长。但是按目前基金收支状况，不会出现有些专家担心的情况。

李忠表示，下一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还将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核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等多种手段，不断增强基金的收支平衡能力，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4/1209/c1004-26171011.html>

关于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按照 2014 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10% 确定。

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挂钩调整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进一步体现鼓励参保缴费的激励机制。对企业高龄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对国家设立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省份，适当提高企业退休人员调整水平。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确保其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地区的具体调整水平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物价上涨、工资增长等实际情况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各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经审批后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两部批准的实施方案执行，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测算，详细制定调整办法。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完善省级统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确保调整政策落实到位，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https://www.waizi.org.cn/law/4126.html>

2016 年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发布日期：2016-04-21 来源：人社部

经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15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 2015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6.5% 左右。此次调整，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

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挂钩调整体现“多工作、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激励机制，可以与缴费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适当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等群体倾斜予以照顾。各地区将按照国务院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抓紧组织实施，尽快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今年按 6.5%左右调整退休人员待遇，是国务院综合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人口老龄化新形势，慎重做出的决策。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物价涨幅、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均放缓。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养老保险赡养负担不断加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越来越大，基金支撑能力出现下降趋势。养老金调整既要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也不宜超过经济、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

此次调整是 2014 年 10 月 1 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第一次按照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调整待遇，也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第一次同步调整待遇，迈出了统筹各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的第一步，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增强公平性的直接体现。各地区将按照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特点，合理确定调整办法和具体标准。预计将有 8500 多万企业退休人员、1700 多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受益，共将惠及 1 亿多退休人员。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仅关系广大退休人员当前切身利益，也攸关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广大退休人员的长远权益保障。下一步，有关部门将认真总结经验，结合养老保险顶层设计，抓紧研究建立兼顾各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合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逐步平衡各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促进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http://www.mohrss.gov.cn/yanglaobxs/YLBXSgongzuodongtai/201604/t20160421_238621.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公告

人社部发〔2017〕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总体调整水平按照 2016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5.5%左右确定。

三、调整办法。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要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照调整办法大体统一的原则，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工作、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企业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合理确定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三部分比重，增强调整办法的激励性导向。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地区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完善省级统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直接关系各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调整水平和调整办法，对调整养老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进度、资金保障等作出周密安排，于2017年5月3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组织实施。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两部批准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7年4月13日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shbx_4216/ylbx/201802/t20180207_288136.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7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确定。

三、调整办法。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兼顾公平与激励，合理确定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三部分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两部批准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8年3月5日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shbx_4216/ylbx/201803/t20180323_290386.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9-03-20 人社部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8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确定。

三、调整办法。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兼顾公平与激励，合理确定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三部分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要严格按照两部批准的实施方案执行，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提前退休行为的地区，

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9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shbx_4216/yfbx/201903/t20190320_312533.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0年04月10日

人社部发〔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为基础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两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4月10日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004/t20200417_365676.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07日

人社部发〔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2020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不得自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不得通过设立最低养老金标准等方式变相提高待遇水平。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1年4月1日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111/t20211103_426660.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2年05月16日
(人社部发〔202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21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调整比例按照2021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确定。各省以全国调整比例的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应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对本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新增支出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2年5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不得自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不得通过设立最低养老金标准等方式变相提高待遇水平。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纳入对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考核;对地方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基金减收增支问题,核实后按全国统筹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2年5月16日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205/t20220526_450148.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3-05-22

人社部发〔202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22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调整比例按照2022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3.8%确定。各省以全国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应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对本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新增支出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3年5月3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不得自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不得通过设立最低养老金标准等方式变相提高待遇水平。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纳入对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3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shbx_4216/y/bx/202305/t20230522_500354.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年06月17日

人社部发〔202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

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23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调整比例按照2023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3%确定。各省以全国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应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具体调整办法。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对本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新增支出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稳妥开展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调整增加额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要严格按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不得自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4年6月13日

https://www.mohrss.gov.cn/xgk2020/fdzdgnr/zcfg/gfxwj/shbx/202406/t20240617_520378.html

2005年以来全国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和增涨情况一览表

2005-2024年20连涨

序号	年度	涨幅%	全国平均养老金	平均增(元)
	2004		714	
1	2005	10	883	169
2	2006	10	963	80
3	2007	10	1080	117
4	2008	10	1165	85
5	2009	10	1282	117
6	2010	10	1410	128
7	2011	10	1511	101
8	2012	10	1686	175
9	2013	10	1856	170
10	2014	10	2050	194

序号	年度	涨幅%	全国平均养老金	平均增（元）
11	2015	10	2240	190
12	2016	6.5	2362	122
13	2017	5	2504	142
14	2018	5	2642	138
15	2019	5	2787	145
16	2020	5	2940	153
17	2021	4.5	3072	132
18	2022	4	3194	122
19	2023	3.8		
20	2024	3		
合计				